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的基础情况

（一）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 25,000,000.00 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 / 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公司董事金文明、赵璐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向以下银行贷款：

1、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金文明、赵璐、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种类为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金文明、深圳市

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金文明、赵璐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董事 6 人。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2.10 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